

证券代码：872559

证券简称：长河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

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变更方案；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款（一）至（三）项的规定。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应追究责任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具体责任追究机制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助，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条所规定的成交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交易金额。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该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主动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前述情形。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除公司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

基准日。

**第十四条** 董事会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且监事会也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向股东披露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三十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法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三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八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

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六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出席会议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股东凭第三十七条所述凭证在签名册上签字登记后，方可参加本次股东会；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会，经会议主持人特别批准，提交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后，经审核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条件的股东在签名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会。

**第四十三条**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章 股东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

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对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经股东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

人逐个进行表决。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建议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四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

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 第八章 股东会纪律

**第七十三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七十五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六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主持人宣布散会。

## 第十一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以下”均包括本数，“过”、“多于”、“低于”均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订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订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订本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